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赣发改价管〔2024〕241号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大米加工企业 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973号）有关规定，借鉴外省做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就大米加工企业用电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米加工企业在原粮初清、进仓、烘干以及进入凉米仓（或形成原米）之前的清理、砻谷、碾米、谷糙分离、色选等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。

二、农业生产用电原则上应分表计量。不具备分表计量条件的，由供用电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用电比例。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，报当地发改部门协调确定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号 118〔2024〕 省发改发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粮食收购价格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，保障粮食收购价格稳定，维护农民利益，根据《粮食收购条例》和《江西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现就调整粮食收购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。本次调整范围包括：全省范围内收购的粮食，包括稻谷、小麦、玉米、大豆、油菜籽等。

二、调整标准。根据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关于调整粮食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4〕118号）要求，自2024年5月1日起，我省粮食收购价格按照以下标准执行：

（一）稻谷：籼稻、粳稻、糯稻，每百斤收购价分别上调0.05元、0.05元、0.05元。

（二）小麦：普通小麦、专用小麦，每百斤收购价分别上调0.05元、0.05元。

（三）玉米：普通玉米、专用玉米，每百斤收购价分别上调0.05元、0.05元。

（四）大豆：普通大豆、专用大豆，每百斤收购价分别上调0.05元、0.05元。

（五）油菜籽：普通油菜籽、专用油菜籽，每百斤收购价分别上调0.05元、0.05元。

三、执行时间。本通知自2024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4年4月10日印发

